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35號

上　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秋紅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3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77,53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